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1年4月由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正式更名为衡阳市乡村振兴局，仍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职能职责暂未调整。下设综合科、督查考核科、调研法规科、社会帮扶政策协调科、规划财务科、防贫监测科六个科室和1个全额事业单位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截至2022年底，我局在编在岗人员33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

我局2022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1006.79万元，全年总支出945.05万元，年末结余61.7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3.8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局全年基本支出为62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6.1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障（医保、养老保险等）及公积金单位部分；公用经费71.9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必要费用，维持单位日常运行及商品服务购置等支出。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资金使用，未挤占挪用，未超标准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全年项目经费收入420万元，支出316.99万元，是由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扶贫专项）和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两部分构成。

1、年初预算内项目经费为90万，原定项目为扶贫专项100万元，后调整压减10%，作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日常运转，已全部使用完毕。

2、我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0万元，是由市财政从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衔接资金1个亿中统筹划拨而来，包括培训会议费、宣传费、督查考核费、监测费等专项。由于受疫情影响，培训、督查等工作开展较少，经费未能完全使用完毕。

我局以上各项经费全部实现专项专用，未有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全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四本预算”的范畴内，我办收入构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三项预算收入。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我局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设定，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有效地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任务。

2、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实行了严格规范的固定资产管理模式，按照采购程序办理资产购置，并及时登记造册，定期清点。根据《衡阳市清查处置行政事业性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指导意见》（衡财资〔2022〕233号）文件要求，我局年中进行了全面资产盘点清查，共盘盈固定资产242件。全年共计新增固定资产9.33万元，主要用于空调、电脑、桌椅等购置。

3、业务开展情况。2022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严把“进”“退”两道关口，组织2轮全市性防返贫监测帮扶培训和专项督查，推动集中排查工作走深走实。**二是**落实落细各类政策举措。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春季“雨露计划”、通过“三帮一”劝返复学、实施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落实大病保险待遇、实施医疗救助、完成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排查脱贫户、监测户自建房，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利用抗旱资金，新建水井、延伸供水管网、添置拉水运水提水设备，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三是**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我市2022年已认定乡村车间1151个（其中就业帮扶车间691家），吸纳农村人口就业4万人（其中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0.52万人），全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做到三个“只增不减”（即就业人数总量、就业帮扶车间及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只增不减）。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完成率为100%。**四是**全力推进产业帮扶。我市扎实推进“有精准识别台账、有帮扶主体带动、有技术指导服务、有产品保底回收、有财政资金扶持”的防返贫“五有”产业帮扶行动，实现全市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帮扶全覆盖。**五是**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集中安置点安全饮水到户率、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通信集中覆盖率、中小学生就学条件改善率、就医条件改善率均达100%，实现了“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每户不少于一人就业”的要求。**六是**坚持标准化理念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我市结合城乡治理标准化工作，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转变。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全市共有1个村入选2022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3个村纳入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名单。严把产品质量、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关，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和问题摸排整改。**七是**用心用情做好对口帮扶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2022年召开5次全市性会议专题研究调度对口帮扶工作。全市12个县市区均与永顺县完成对接，21个有帮扶任务的市直相关单位分别与永顺县相关单位采取“一对一、点对点”对接，选派15名干部和21名专技人员到永顺县挂职、支援，建设东洲岛“永顺县馆”，助力完成消费帮扶销售额2100万元。我局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项目实施情况。**一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原扶贫专项）实施情况。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共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乡村振兴工作18次。市委书记、市长带头做好联点示范，37名市领导全员上阵、积极主动到联点乡村开展调研调度、督促指导有效衔接工作。**二是**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衔接资金实施情况，包含培训会议、宣传、督查考核、防返贫监测等项。2022年在克服疫情影响下，组织了全市性防返贫监测帮扶、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信访舆情、督查等多次培训，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我局宣传信息编撰了“万雁入乡”“城乡治理标准化”“乡村车间”“湾村明白人”“屋场恳谈会”等特色亮点工作资料汇编5卷，累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新华社等核心主流央媒上稿599篇，在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湖南经视等核心主流省媒上稿1743篇；坚持把中央评估、省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先后组织开展4轮常态化督查，召开7次全市性会议安排部署、研究会商问题整改工作，圆满完成了迎接省检考核相关工作；坚持“四个不摘”，确保政策总体稳定，2022年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1283户、4096人，风险已消除监测对象累计4346户、10884人，确保退出一户稳定一户，全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均年收入约为14259元，同比增长13.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2022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市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受到限制，培训会议、宣传及督查考核工作未能如期实施，多项工作由线下开展转为线上安排。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单位机构改革和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办依次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执行。做准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建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6 | 33 | 91.67%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456.77 | 312.96 | 628.05 |
| 其中：公用经费 | 60.23 | 64.16 | 71.91 |
| 其中：办公经费 | 26.26 | 1 | 9.8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0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08 | 2 | 0.65 |
| 工会经费 | 12.22 | 15.25 | 15.25 |
| 印刷费、邮电费、维护费、租赁费、业务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5.85 | 37.91 | 45.36 |
| 三公经费 | 0.33 | 8 | 0.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33 | 8 | 0.8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33 | 8 | 0.8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205.3 | 90 | 316.99 |
| 1、业务工作专项(扶贫专项) | 90 | 90 | 90 |
| 2、市级专项资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 115.3 | 0 | 226.99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倡导节约用电、节约用水，严格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培训及公务接待经费开支等。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2年度）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 | | | 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分值 | | 得分 |
| 年度预算  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1006.79 | | | | | 945.05 | 93.87% | 10 |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指出性质分： |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79 | | | | | 其中：基本支出：628.05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316.99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 | | | | | | |
| 整体绩效  目标 | 目标1：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做好五年过渡期后扶工作。 目标2：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巩固全市已脱贫户 | 101905户319135人 | 101259户314103人 | | 10 | 10 | 已脱贫户人员死亡或迁出 | |
| 巩固监测对象人数 | 6665人 | 8284人 | | 10 | 10 | 2022年新增监测对象 | |
| 质量指标 | 规模性返贫发生率 | 0% | 0% | | 10 | 10 |  |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年底前完成率 | 100% | 100% |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93.87% | | 5 | 5 |  | |
| 效益  指标  (4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 | 高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 高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 | 10 | 10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脱贫户“三保障”巩固率 | 100% | 100% | | 10 | 10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00% | 100% |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产持续保值率 | ≥90% | 100% | | 10 | 10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农村人口满意度 | ≥95% | 100%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 |  | |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4月由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正式更名而来，仍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下设综合科、督查考核科、调研法规科、社会帮扶政策协调科、规划财务科、防贫监测科六个科室和1个全额事业单位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总计10000万元，下拨至我局实施的项目资金为330万元（衡财农指〔2022〕206号），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乡村振兴宣传工作、会议培训工作、督查考核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与中央、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起来，坚持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强产业、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投入力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年度目标：**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做好本年度过渡期后扶工作，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该项目为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共计330万元，属于2022年市级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中的部分资金，于7月26日下拨至我局，无其他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截至去年年底，决算项目资金共计使用226.99万元（财务系统数据为306.57万元），已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2022年，我局制定了《衡阳市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办法》，其中针对涉及我局的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提出了详细的要求，目前执行情况良好，无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衡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大额资金使用严格预算制、报告制、审批制，配合派驻局纪检监察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该专项资金中未产生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项目及招投标项目，年中未进行调整变更，无工程项目实施。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专项资金决策审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党组集体决策。资金使用超过2000元不满2万元的，需专题报告，经科室分管领导审批；金额超过2万元不满5万元的，经局长审批；大额资金（5万元及以上）的分配和使用需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审批，同时邀请派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决策过程民主公开、过程规范。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根据我局财务管理办法，大额项目资金经局党组及纪检组审批决策后，由责任科室研究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由规划财务科及局领导审批列支。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截至去年年底，我局已召开乡村振兴会议及培训28次、开展督查考核调研25次、宣传上稿省级以上媒体2342篇、全年农村改厕任务全部完成、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签订合同，实现了监测对象应纳尽纳，未发生规模性返贫事件。所有项目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实现了脱贫户及其他农户年人均收入均达到6900元/人以上，标准线以下的全部纳入监测对象，实现有效帮扶；社会效益实现了所有已脱贫户“三保障”巩固率100%全覆盖，不落一人；生态效益指标实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100%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了项目资产持续保值，全部完成资产确权登记管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2022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市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受到限制，培训会议、宣传及督查考核工作未能如期实施，多项工作由线下开展转为线上安排。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单位机构改革和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办依次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30 | 330 | 226.99 | 10 | 68.78%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30 | 330 | 226.99 | 10 | 68.78%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做好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 | | 全部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年开展乡村振兴会议培训次数 | ≥12次 | 28次 | 10 | 10 |  |
| 全年发布乡村振兴宣传报道 | ≥150篇 | 2342篇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规模性返贫发生率 | 0% | 0% | 10 | 10 |  |
| 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过渡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99.99% | 5 | 5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脱贫户及其他农户年人均收入 | ≥6900元（低于6900元纳入监测对象） | ≥6900元（低于6900元应纳尽纳）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脱贫户“三保障”巩固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资产持续保值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人口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